

110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－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核銷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覆核後經費概算表執行，鐘點費執行餘額不得流出，悉數列為執行餘款處理。不能自行異動，避免與覆核金額不符或剩太多結餘款，影響本縣執行績效。
- 二、核定後補助項目金額除講師鐘點費、訪視費及加班費外，其餘各項於教育部國教署所規定之經費使用範圍內（雜支為總經費 6% 以內，印刷、講義、教材、文件、膳費等總經費 20% 以內）核實支用。
- 三、親職教育活動目標應以目標學生之家長參加為主要對象，以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教育效能，非一般教師進修研習，故本項活動恕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各校請於活動辦理完畢 2 週內核銷，並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。
- 五、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範例各 1 份，請各校依此格式範例填報核銷，以順利完成核銷（撥款）作業。
- 六、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府請款前，請再次確認以下事項：
 1. 各項支用項目是否與經費概算表上所列項目吻合。
 2. 收支結算表金額是否與領據金額吻合。
 3. 領據是否蓋「大印」。
- 七、本案原始憑證應依「會計法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執行簡化方案」妥為保管，以備查核，免送縣府。